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集团
TIANJI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17 津投 05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津投01、16津投02、16津投03、17津投01、17津投03、17津投05，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6 津投 01	16 津投 02	16 津投 03	17 津投 01	17 津投 03	17 津投 05
债券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证监许可[2015]3147 号文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10 (5+5) 年	3 年	10 年	5 (3+2) 年	15 (3+3+3+3) 年	15 (3+3+3+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20 亿元	10 亿元	15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34%	3.10%	3.55%	4.60%	4.64%	4.8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1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17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17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24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2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14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债项 AAA/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债项 AAA/主体 AAA	债项 AAA/主体 AAA	债项 AAA/主体 AAA	债项 AAA/主体 AAA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

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天津城投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公司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天津城投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化投资集团。在天津同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与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30.02	21.66%	34.19	24.60%
二、环境水务		16.18	11.67%	17.81	12.81%

主营业务收入与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三、轨道交通		6.36	4.59%	7.06	5.08%
四、城市综合开发	海河综合开发	15.00	10.82%	9.51	6.84%
	土地整理	0.52	0.37%	0.17	0.12%
	置业	32.78	23.65%	38.19	27.48%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37.77	27.24%	32.07	23.07%
合计		138.64	100.00%	139.00	100.00%

注：单位：亿元；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相关业务数据源于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 年度相关业务数据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期初数，且均为合并口径。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64 亿元和 139.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0.36 亿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市路桥、城市综合开发、轨道交通以及环境水务等四大主营业务，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四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00.87 亿元和 106.9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6% 和 76.93%。2017 年度公司城市路桥、城市综合开发、环境水务、轨道交通收入分别为 34.19 亿元、47.87 亿元、17.81 亿元和 7.06 亿元。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津审字[2018]0946 号）。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434.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6%，总负债为 4,946.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87.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4%。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2.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5%，较为平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5%，稳中有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亿元、%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285.60	2,247.22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8.66	4,904.17	4.99%
资产总计	7,434.26	7,151.40	3.96%

流动负债合计	1,072.78	780.19	3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3.83	4,018.67	-3.60%
负债合计	4,946.61	4,798.86	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65	2,352.53	5.74%
营业收入	142.40	142.47	-0.05%
营业利润	0.15	-7.28	102.06%
利润总额	24.27	23.3	4.16%
净利润	19.06	17.99	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	-8.50	58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	-27.26	-22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	-35.75	35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	-66.64	164.7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和“17 津投 0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和“17 津投 05”公司债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16 年 2 月签订《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和“17 津投 05”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上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上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上述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 和 17 津投 05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 和 17 津投 05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了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将能够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债务结构情况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

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了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上述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上述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和“17 津投 05”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 和 17 津投 05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6 津投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津投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6年6月1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津投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6年8月1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津投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7年4月24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津投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7年8月2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年至2032年每年的8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第1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津投05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4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9 月 14 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第 1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和 2017 年 8 月 17 日按时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 和 16 津投 03 完成利息偿付。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1096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和“17 津投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上述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

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为吴滨，未发生变动。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涉及重大诉讼、涉及重大仲裁、总经理变动、监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7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次。

（一）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1、基本情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市政投资”）就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申请，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78,615,647.85 元。上述案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6,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15 日前的利息 32,615,647.85 元及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该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17 年 6 月 13 日，原告收到被告按生效判决内容支付的该案件涉及的全部

本息及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该案件已经结案。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2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严重违纪接受审查的事项

1、基本情况

经天津市委批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段宝森涉嫌严重违纪，截至公告日正在接受组织审查。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17]14 号文件通知，免去段宝森公司总经理职务。

该事项属于公司原总经理段宝森个人行为，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且具备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持续沟通，在获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接受审查的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接受审查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事项

1、基本情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国市政府关于解除《安国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理时间	2013 年 8 月 26 日
受理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申请人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申请人	安国市政府
案由	安国市政府未依约履行与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安国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
仲裁标的	5,142.32 万元

2017 年 4 月 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对该案做出最终仲裁裁决，最终裁决如下：（1）该案涉及供水项目以及污水项目相关协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终止履行，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移交完毕；（2）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该案所涉供水项目移交前，所有用户欠付的水费，由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欠费明细，并协助安国市政府收取相关水费；（3）安国市政府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向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支付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欠付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供水服务费人民币 355.70 万元；（4）安国市政府返还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在本案项目中投入的全部资金人民币 47,475,320.86 元；（5）本案仲裁费

人民币 781,749 元，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 50%，即各承担人民币 390,874.50 元。鉴于上述费用已与申请人预缴款项相冲抵，安国市政府应向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390,874.50 元，以补偿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仲裁费；目前上列（1）（2）（3）项已履行完毕，第（4）（5）项下的款项，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正与安国市政府积极协商相关方案。公司对仲裁结果无异议。

本次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持续沟通，在获知发行人涉及重大仲裁的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向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换届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发监督[2017]39 号），天津市国资委向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原派驻监事会人员职务自动免除。新一届监事会派驻人员：监事会主席：白智生；监事会专职监事：李耀华、张晓冬、王彤。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天津市国资委的要求完成监事换届的沟通备案等工作。

上述监事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持续沟通，在获知发行人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委津党任[2017]227 号文件，陈勇同志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勇同志，男，汉族，1967 年 6 月生，安徽无为县人，1988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